

肇庆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编制肇庆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肇庆海关办公室。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七路 13 号，邮编：526020；电话：0758-2851435；电子邮箱：zqhgbgs@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肇庆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的重要回信精神，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落实“人民海关为人民”要求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管理，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力度，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运行。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主动公开法定职责。

一是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规范管理和定期维护，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为企业群众提供的信息内容全面、权威准确、方便查阅。二是以广州海关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作为肇庆海关政府信息公开主平台，2023年主动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预决算、“双随机、一公开”、行政处罚案件公告、关长接待日等政府信息 67 条。

（二）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办理。

深入开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并抓好贯彻实施，组织开展学习培训，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细化申请相关文书。2023 年本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积极拓宽政府信息获取路径。

一是把“海关进企业、海关进社区、海关进校园”——“三进”品牌活动作为提升企业公众政府信息公开获得感的重要途径，打造肇庆海关“肇”亮国门“三进”品牌特色科普基地，2023 年共组织开展“三进”品牌活动 89 次，服务企业、群众、师生 692 家（人）次。二是加强海关法律法规宣传与政策解读，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知识产权宣传周、民法典主题宣传、“12·4”国家宪法日等普法宣传活动，及时向企业公众传递政策红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四）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是综合运用视频动画、图表和文字结合等形式，通过电子滚动屏、公告栏、电子触屏终端、二维码矩阵等载体展示海关政策，确保企业和社会公众看得懂、用得上。二是设立“七星服务”政务专窗提供兜底服务，统一受理办事群众遇到业务疑难问题，推动业务受理模式从“多头找部门”到“一窗办到底”的转变。2023年，在广州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评估中，肇庆海关获评“优秀”，结合地方特色和高效服务打造“七星服务·肇亮国门”政务公开特色品牌的做法获广泛好评。

（五）多维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严格审核稿件来源与信息内容，不定期组织岗位人员巡网复核广州海关门户网站公开信息，以检查促工作落实，确保公开信息权威、准确、及时。二是“走出去”和“请进来”并行，通过走访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多种渠道接收、了解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主动邀请特约监督员走访一线科室，“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拉近海关与公众的距离。三是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落实窗口服务“好差评”“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要求，做好地方“12345 热线”工单办理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23年，办理“12345 热线”诉求件 11 件，窗口政务服务“好差评”的评价率和好评率均为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7		
行政强制	17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肇庆海关 2022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部分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规划意识不足，对政府信息公开理解还存在偏差。

上述问题在 2023 年均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一是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建设为牵引和示范，增强相关科室政务公开的规划意识。二是积极组织现场业务咨询窗口和政务公开专区代表参加广州海关办公室举办的 2023 年办公综合培训班，学习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考核要求。三是用足用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百问百答》《新时代政务公开》等工具书，助力相关岗位人员准确全面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目前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与企业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二是业务窗口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在提升企业群众获取相关信息的便捷度方面还需下功夫。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肇庆海关参加肇庆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总成绩第一名，并获评肇庆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示范点、最具活力普法志愿者队伍。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

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2023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